

少 有限公司
件 施项目
口

及设计： 华 有限公司

编 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平

报告编制人：

沈会

建设单位：州中七专用车

有限公司

电话：1335578

邮编：225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江路9号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1

9

1-1

1-1

--	--	--	--	--	--

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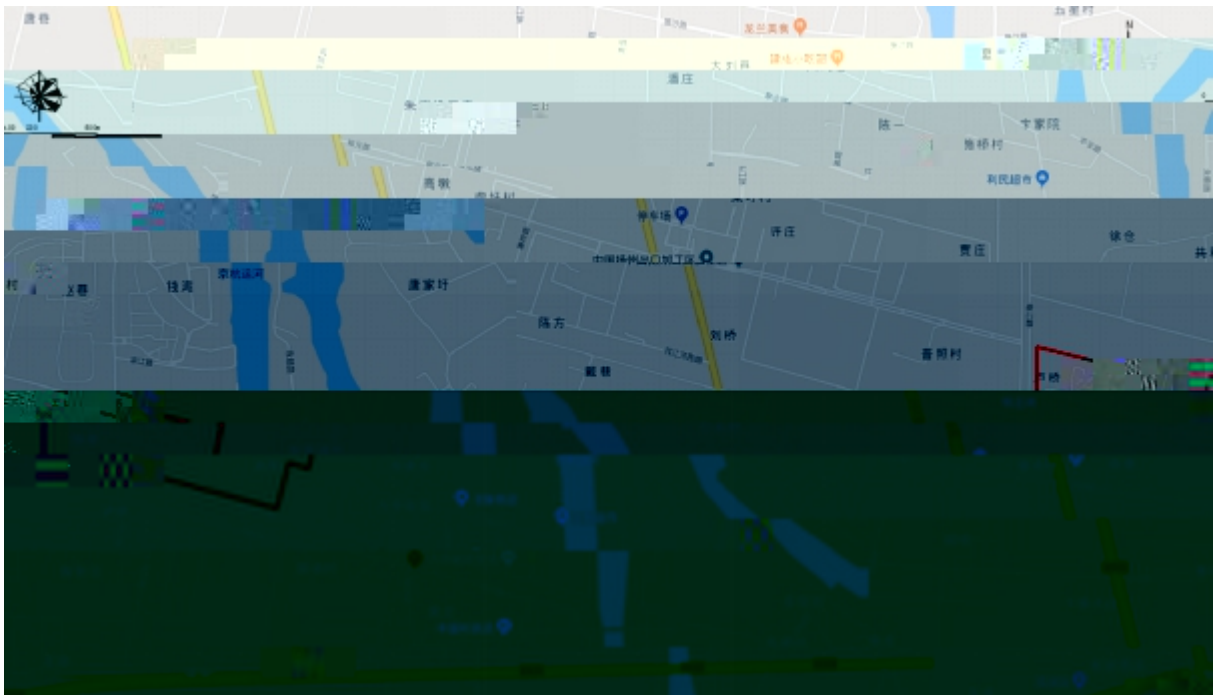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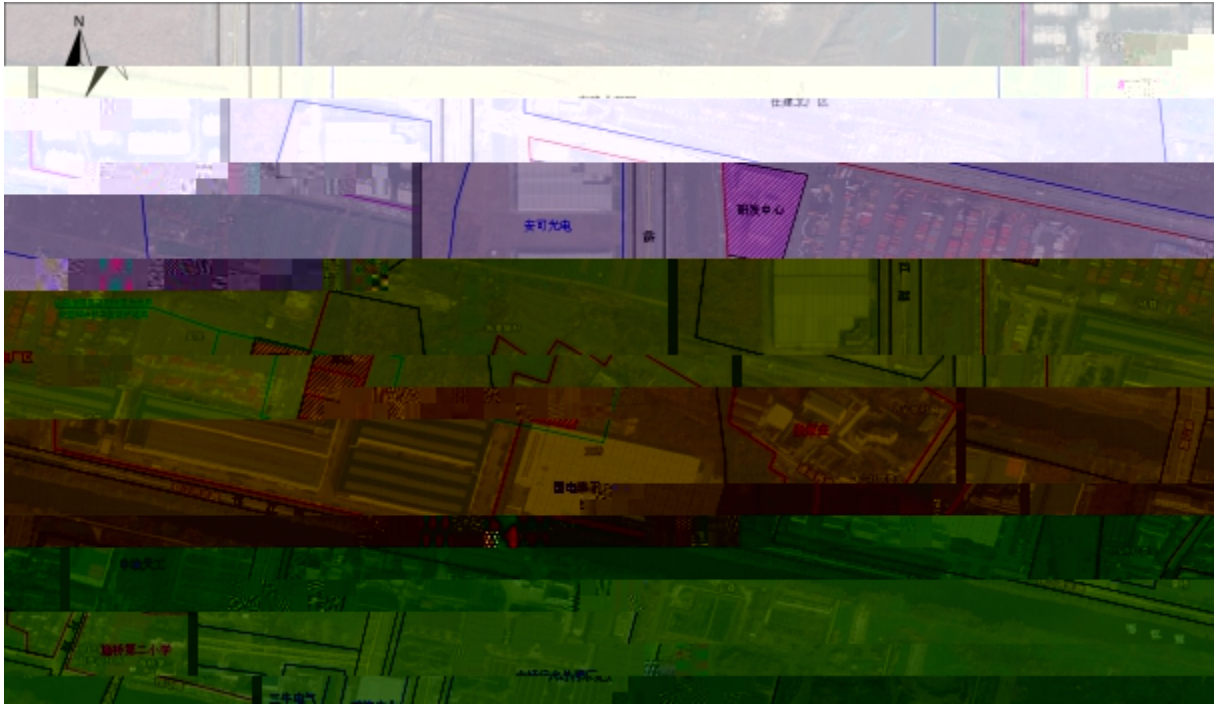
2.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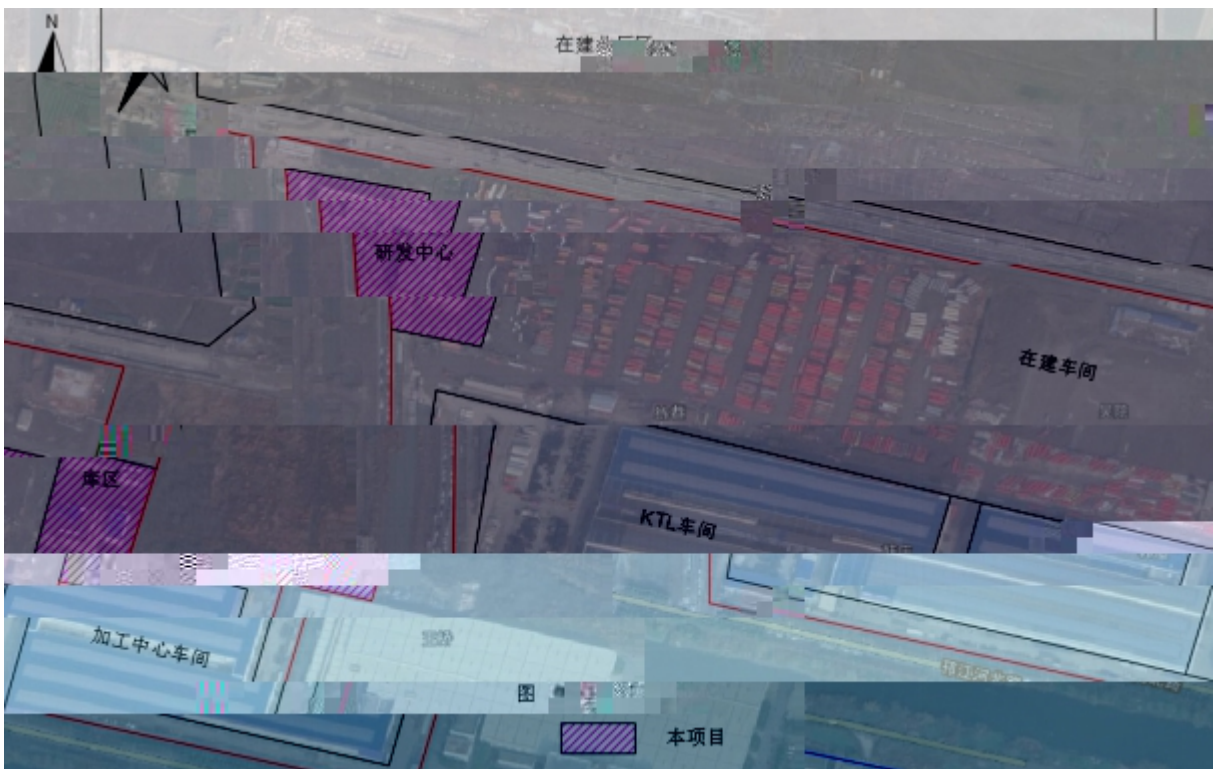
3.1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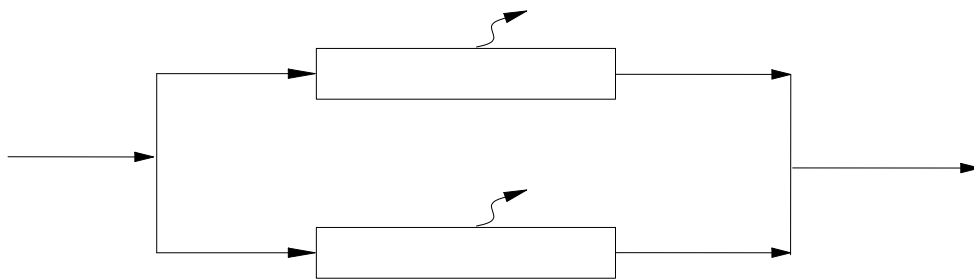
3-3

3.3

3-3

		t/a	

3.4



3-4

m^3/a

3.5

3.6

10-2

4

4.1 /

4.1.1

4-1

	m^3/a			

:

4.1.2

4-2

				m		

4.1.3

4-3

4.2

4.2.1

4-5

4.2.2

4-6

4.3

“ ”

4-5

“ ”

5

5.1

5.2

6

6.1

6-1

	mg/m³		(mg/m³)	

6-2

6.2

6-3

mg/L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GB18918-2002

6.3

6-4

Leq[dB A]

6.4

6-5

7

7.1

7-4

9

9.1

9.2

9.2.1

9.2.1.1

9.2.1.1

9.2.1.3

9.2.1.4

9.2.2

9.2.2.1

9-1

9.2.2.2

9-2

			2020 11 13		2020 11 14		m
			mg/m ³	kg/h	mg/m ³	kg/h	

9-3

					1	2	3	4	

9-4

			m/s		%	kPa	

9.2.2.3

9-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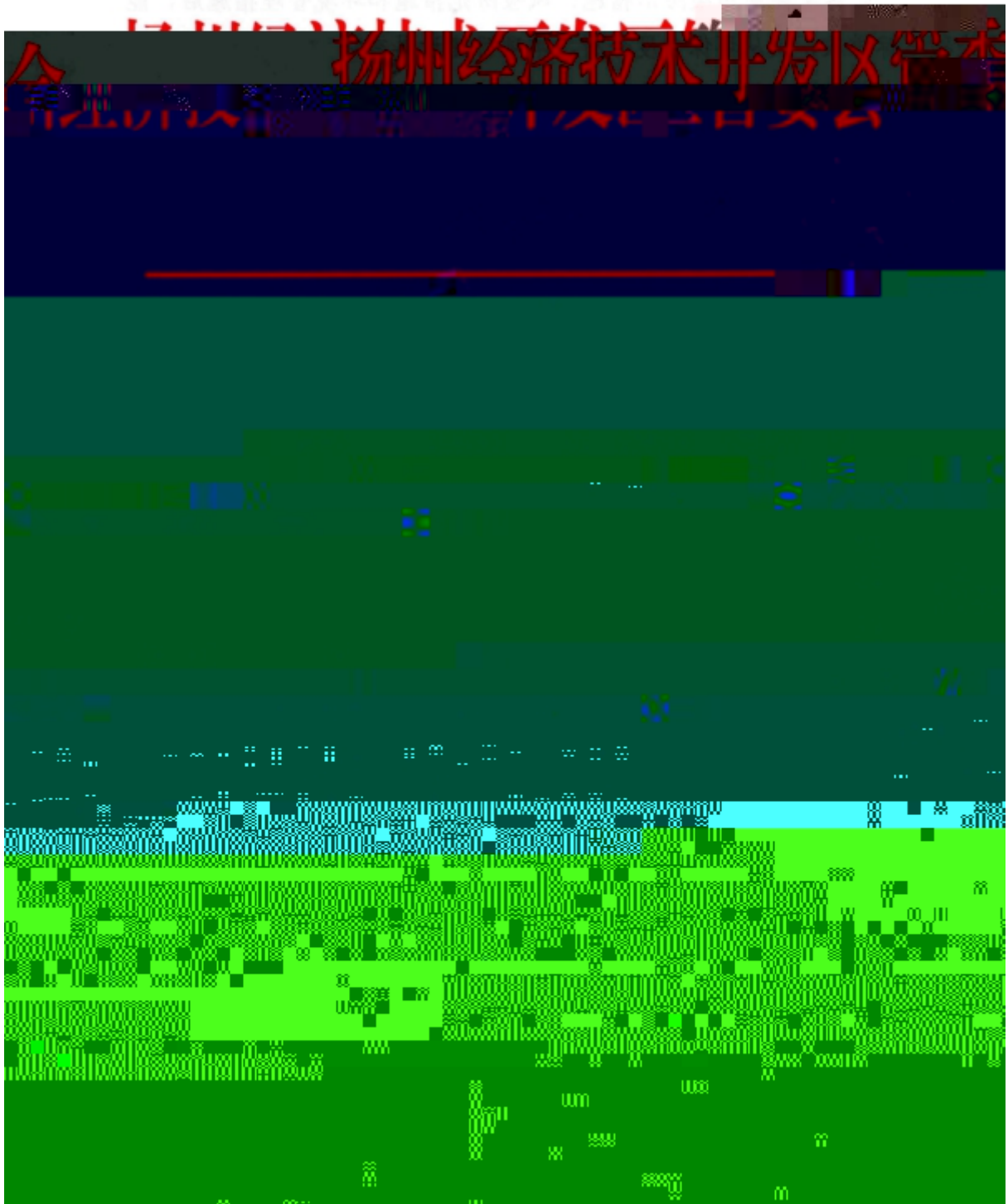
10

10.1

10.1.1

10.1.2

10.2



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规范并规范措施后，能够
够实现“达标排放”，

境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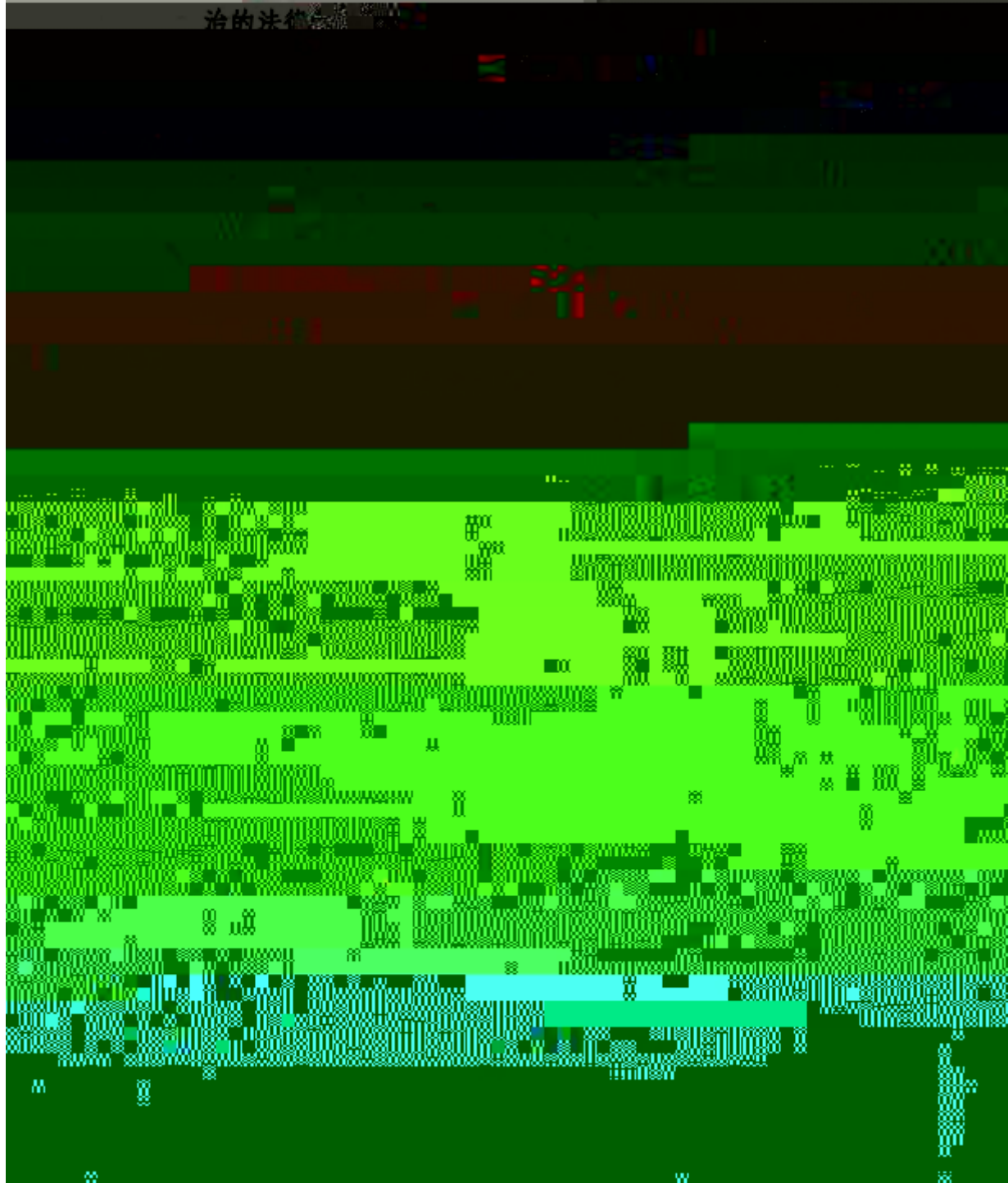
符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
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市总体规划等

区发展规规等规定，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

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银海环境

休庭休庭物休，以某罪和宣命梨目持府，惡故井行，引，休庭物污污既，治的法信。



施工结束后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

1、项目名称：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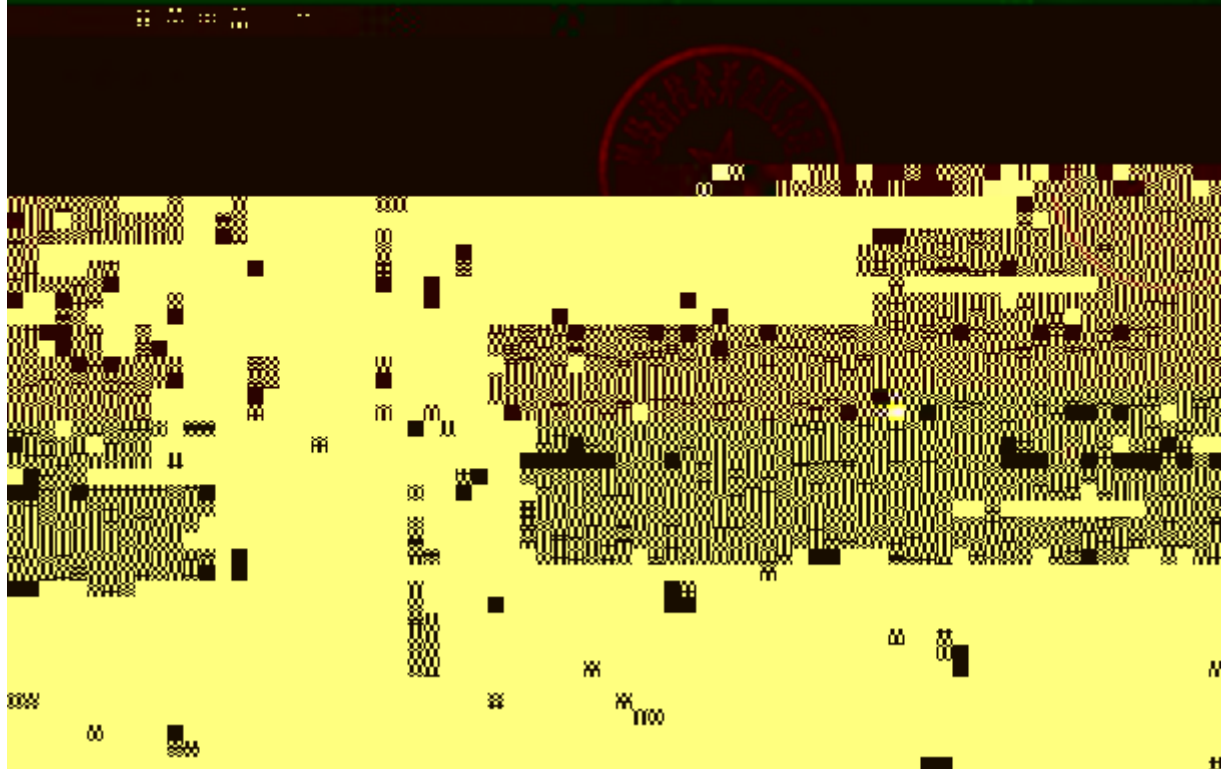
2、项目性质：XXXXXX

3、项目地点：XXXXXX

4、项目规模：XXXXXX

5、生产工艺：XXXXXX

6、污染防治设施：XXXXXX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REDACTE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发〔2017〕4号）、《建

[REDACTED]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2 月 8 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



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获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8号）。

[REDACTED]

扬州市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
[REDACTED]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厂区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REDACTED]

（三）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堆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五）排污总量

本项目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完善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管控要求。

3、项目运行期须注重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中通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8日

扬州中集通华青马汽车有限公司特在原材料及零部件
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成员



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魏冲	扬州中集通华	总监	13952726801
2	顾晓星	扬州市环境监察局	-	15157722222
3	李斌	江苏京研环境	环评师	1519442112
4	孙永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5	王磊	扬州中集通华	经理	13852712222
6	孙永平	扬州中集通华	文工	13852712272
7	王明	扬州中集通华	工程师	13338860631
8	吴嘉华	上海谱诺检测	/	13646264400
9	刘名	扬州俊海环境	/	1539463567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